

合同编号：

2026 年羊坊店街道城市管理综合督查项目 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海润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2026 年羊坊店街道城市管理综合督查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佟志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6 号天洋大厦 邮编：100038

联系人：王新元

联系方式：010-68160664

乙方：北京海润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49FF15

法定代表人：常乐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63 号院北侧房屋二层-865

联系人：高冉

联系方式：19831424918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项目名称：2026 年羊坊店街道城市管理综合督查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项目主要需求：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提供城市管理综合督查服务，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相关行业规定。

具体服务要求见附件“服务方案说明”。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自2026年6月23日起(含当日)至2027年6月22日(含当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与付款方式

3.1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伍仟壹佰元整（¥1305100.00 元）（合同总价款）。

3.2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40% 作为首付款，即 522040 元；

第二结算：甲方于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40%，作为第二阶段费用，即 522040 元；

第三阶段：服务期结束，甲方于服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剩余 20% 尾款，即 261020 元。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北京海润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2155721060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发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83680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6 号，6816059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渊潭支行，
0200232109202409378

3.5 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6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材料设备成本、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3.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仍有未结费用的，双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支付。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转委托要求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的全部或部分转由第三人承担。

4.2 如因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满足服务要求，仍视为乙方未能满足服务要求。

第五条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他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

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

5.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适当的方式维护、保养、操作甲方或客户提供的设备、材料，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予改正。

5.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事先确认的方案安排、发布相关管理制度。

6.2 如乙方人员需要进入甲方场所作业的，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不得携带或帮助无关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6.3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遭受任何损失的，由乙方/乙方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行向相关责任主体主张赔偿，除因甲方原因外，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补偿。

6.4 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由乙方/乙方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相关主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7.1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7.2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第八条 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文档、工作成果，全部知识产

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9.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 (1) 乙方私自将甲方设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 (2)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甲方人员或客户人身伤害事故的；
- (3)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30000 元的；
- (4) 甲方的生产设备需要转让给第三方，导致本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的；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不改正的；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9.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0.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联系方式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文本首部载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双方收、发相关文件资料的授权人和有效司法送达地址，并按照下述方式确认送达，合同一方变更联系人或地址的，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将承担通知不能的法律后果。

(1)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他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2)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各方各执叁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3日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羊坊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北京海润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马丹

